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塔沙交执运政〔2025〕0032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/		身份证件号	/		
		住 址	/		联系电话	/		
	单位	名 称	沙湾市鑫鹏恒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					
		地 址	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 30 幢一层 101-3 室（淮南机动车检测站院内 1 栋 3 号）					
		联系电话				法定代表人	刘玉梅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91654223MA775L7K9M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9月10日18时，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市鑫鹏恒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检查发现：沙湾市鑫鹏恒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在2025年8月车辆超速报警69条；2025年7月超速报警16条，杨清慧作为该公司车辆动态监控人员，只对超速车辆做口头警告，未按公司管理制度进行有效处置。我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市鑫鹏恒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下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要求于2025年9月15日前整改完毕，2025年9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市鑫鹏恒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复查，该公司仍未改正。经进一步检查，沙湾市鑫鹏恒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换发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，有效期自2023年7月29日至2027年7月28日止。经营范围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，现有道路运输车辆59辆（其中挂车8辆），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。当事人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后，自愿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权利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“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、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，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、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，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；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，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机构报告，安全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；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，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，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三）项“违反本办法的规定，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。拒不改正的，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：（三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，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。”，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4年5月1日起施行）第148项一般违法情节“拒不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壹仟元整（10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本局财务室留存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/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本局财务室留存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